

#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下列事项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同时公司对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质押担保。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

2、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险峰、巢序、徐国辉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以下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陈险峰 \_\_\_\_\_ 巢序 \_\_\_\_\_ 徐国辉 \_\_\_\_\_